

# 成聖觀的再想

俞繼斌

序言

改教運動的主要戰場是集中在因信稱義的教義上。爲了使律法與福音涇渭分明，爲了不使善功的元素吃滲入因信稱義的純粹恩典中，自從十六世紀路德改教以來，重視福音信仰的教會一直都很細心的防衛和保守福音的純潔與完整。按照路德的看法，因信稱義的意識陌生的義、外來的義，是從上頭來的義，而不世人爲的、人內心的義，或人配得及賺來的義。這個義的賜下，不是由於人、出於人，乃完全由於神，也除於神。這樣，在稱義的動作與過程中，人除了信心的回應與接納外，他完全站在接受的一方，而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貢獻或可誇的地方。

所以在稱義方面，神的作爲與人的作爲應分得一清二楚，這點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但是在成聖工夫上卻有一連串的問題牽涉在裡，譬如在成聖的過程中，神扮演的角色，人在其中又扮演怎樣的角色？神在其中做了什麼的工作？人在成聖的工夫中有沒有任何參與？在成聖的歷程中，他能不能像在稱義的是上那樣，屬於完全被動的地位？如果他需要担起部分開〔當然是不可能是全部是全部〕責任的話，會不會引起一種危機，就是我們把善功從稱義的過程中掃地出門，但他的成善的功夫裏又陳倉暗渡呢？

除了這些問題外，還有不少別的問題牽連在一起。譬如，稱義的人是已經重生，即有新生命的人。但有新生命的人，仍有舊人活在他裏面，這樣，在成聖爭戰中的人與新人的關係怎樣？成聖的功夫做的愈深，是不是就表示新人的影響力會愈來愈大，而舊人的影響力則愈來愈少？人愈成聖，他們的最是不是就愈來愈少？成聖的目標是什麼？是完全嗎？稱義的人能不能在今生達到完全的地步？成聖的人會不會後退、會不會跌倒？成聖的人會不會向希伯來書裏所說的「隨流失去」，在半途丟棄永生的盼望，與永生的上帝隔離，以致斷不得進入上帝的安息？

還有，在成聖的工夫上，聖靈有什麼地位？祂扮演什麼的角色？在成聖的過程中，成聖的人是愈來愈多得聖靈呢？還是聖靈愈來愈深入的掌管他、愈來愈全面得着他？

下面我們將從聖經的聖觀、成聖與稱義的關係、對成聖的五種誤解，以及成聖的真義等方面，來探討成聖的涵義。

## 聖經對成聖的看法

### A. 舊約的看法

「成聖」一詞的中文有「已經成了聖」或「達到了聖」的意思，好像已經跑到終點、奪了標一樣。當然，他也可以指「成爲聖」的一個過程。但後者的意義比前者的意義若很多。既然在「聖」前面加個「成」，這就給人一種生米已經煮成熟飯，原料已經被加工成爲一種產品的感覺。「成聖」這個洞詞

的時候，着重點是現在進行式，而不是現在完成式，也就是看重不斷成聖的過程，而不是成了聖的結果。

在舊約裏面，「聖的」是指那些被分別出來歸於耶和華，也為耶和華使用的地方、物件或人。譬如會幕是聖的地方，會幕裏的用具設備，以及祭司、拿細耳人、利未人都是歸耶和華為聖，為服事上帝而預備的。耶和華乃是以色列人的聖者，祂揀選以色列人歸屬祂，賦予以色列人聖潔典章的律例，要他們確實遵守，為的是使他們與外邦人有別。在利未記中，最常出現的話是：「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4、45)「你們要歸我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別，使你作我的民。」(利二十 26)還有一處說：「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中卻要被尊為聖，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利二十二 32)

總括來講，摩西五經中所談的成聖有兩方面，一方面屬禮儀方面的成聖，就是要分清什麼是聖的，什麼是俗的；什麼是潔淨的；什麼是不潔淨的。另一方面是指在品行生活或與神與人的關係上的成聖。這兩方面的成聖都是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要切實遵守的。

從先知書的教導裏，我們可以看見一個趨勢，那就是他們強調以色列在品行上、在信仰上的成聖，遠過於在禮儀方面的成聖。特別是在約櫃被劫、聖殿背毀、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的時候，過去的那些跟會幕及聖殿有關的禮儀條例已不適用，因此，在成聖的教導與要求上，自然而然就轉移到靈性品格及行為方面的勸勉上。

先知以賽亞曾說：「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賽五 7)祂又說：「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而崇高，聖者上帝因公義顯為聖。」(賽五 16)上帝也透過先知阿摩司向以色列民宣告說：「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喜悅，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生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要的歌聲遠離我，因為我不聽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五 21~24)

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後，耶和華藉着乙西結向以色列說：「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面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結二十 41)在另一處，以西結又說：「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阿……我要使我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列國中已被褻瀆，教是你們在他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結三十六 22、23)

以色列人的歷史，我們看見上帝的子民非但沒有使上帝的名尊崇，反而使上帝的名被褻瀆。以致上帝將祂子民交給他們的敵人，受敵人的屈辱。但當上帝的子民有悔改的心，願意回心轉意的時候，祂就應該許他們，要在外邦人面前，也要在他們身上顯為聖。這裏我們需要強調的是，成聖不只是人的責任，它也是上帝的工作。在上帝的子民軟弱、跌倒、陷在罪中的時候，上帝也能顯為聖，險出

祂的榮耀來。

## B. 新約的看法

在新約中，耶穌吩咐門徒最重要的禱告就是要尊天父的名為聖。其實，耶穌在世上的所有生活和工作都是為了同一的，就是使人認識祂的父，使父的名被尊為聖。約十 36 形容耶穌被分別為聖，又被差遣到世上來。在祂大祭司的禱告裏，

祂向祂的父禱告說：「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怎麼差遣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遣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7、19)

在這裏有一個很清楚的重點，那就是成聖與門徒的使命，是與教會的使命連在一起的。這跟舊約裏成聖的意思一脈相傳。上帝的兒子耶穌怎樣被分別為聖，成就救贖的使命，照樣，耶穌的門徒也分別為聖，受差遣去傳揚救贖的福音，使罪人與天父和好，不但尊天父的名為聖，也過榮耀的成聖的生活。

在新約書信方面，希伯來書的成勝觀是建立在舊約聖潔觀念的基礎上。作為救恩的元帥以及尊榮的大祭司耶穌，祂的職份和使命是要自己的身體和寶血作贖罪祭，為使祂的兄弟們得以成聖。希伯來書裏談成聖有一個特徵。那就是我們因耶穌的贖罪得以成聖，不是片面的、部份的，而是完全的。「因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那些憑耶穌的寶血贖罪的人可以坦然無懼的與耶穌一同進入至聖所，到上帝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做隨時的幫助(來四 16)。從這裏可以看出，希伯來書作者所論的成聖，不是指一種過程，而是指因耶穌而得的聖潔完全，這種完全與聖潔乃是屬神的，也是神所賜予的，而不是人內在的品質，或自己修煉的成果。

有趣的一點是，希伯來書的作者雖看成聖是完全的，是不必繼續追求修煉的，但他也同時並再三提醒讀者不要在做嬰孩，要離基督道理的開端，長大成人，竭力進到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他也提醒我們在世上是客旅，不要貪戀世界，要渴慕更美的家鄉，要得着那更大的安息，要進入那上帝已經為我們預備的一座城，那座城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是永遠不能被震動的國(來十二 28)

論到新約的成聖觀，我們一定不能不提保羅對成聖的看法。保羅一向稱呼他的收信者是「聖徒」。根據林前一 2，這些聖徒不是正在追求聖潔的人，保羅說，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請注意「成聖」這個動詞的原文的不是現在式或現在進行式，它是一個完成被動式的分詞。更正確定的意思應譯作「在基督耶穌裏已經成了聖的聖徒」。這裏清楚告訴我們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在基督耶穌所得的赦罪與聖潔，是完成無缺、完美無瑕的，是不需要，也不能再修飾、再添加的。

對保羅來講，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時候，我們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即實實在在、完完全全的與祂一同死去，然後我們又與祂一同復活。這時活過來的我們，已經不再是我們自己，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因為祂在我們裏面，又從我們裏面活出來，所以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有新生活的樣式(羅六 4)。對於這個新人來說，他現在是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他是活在基督復活的大能，也活

在聖靈的更新裡，而不是活在罪、死和魔鬼的轄制中。

保羅除了看成聖是信徒在基督裏已經得着的完全外，他也同時看到成聖是一場一刻也不能放鬆，與最惡、情慾、魔鬼的抗爭，我們的完全是基都加給我們、賜給我們的完全。我們千萬不能誤將基督給我們的完全看為我們自己內裏的完全。我們內裏不但不完全，而且有罪污與拜壞，這就是為什麼路德說，基督徒同時是義人，又同時是罪人。我們是義人，這是指我們在基督裡，以基與基督的關係說的；我們是罪人，這是指着我與自己的關係，以及在基督以外與神的關係而言的。

因為義人與罪人、新人與舊人同時存在我們裏面，因此，我們裏面就成了一場光明與黑暗勢力不止息的爭奪與抗爭的戰場。生活在生命與死亡、神與魔鬼兩種勢力之交界地帶的信徒，他會遇到矛盾與衝突是自然的也是難免的。這種矛盾與衝突的經驗，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裏有淋漓盡致的白。

若要在這裡靈性的戰場上打勝仗，只有一個秘訣，那就是一定要靠基督的靈來幫助我們，離開了神的靈，我們不管多麼老資格的信徒，都會隨時在咬牙切齒、再怎樣用奸詐的詭計，他都不能把我從上帝的手中奪去。基督徒是在生命聖靈的律中被釋放的人，因此我們要天天選擇義、時時選擇與聖靈同行，將我們的身體獻給義做活祭，成為上帝所潔淨、所使用的器皿，使上帝的名我們身上被尊為聖。

在成聖的認識上，保羅也跟希伯來書的作者一樣，一方面看它是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全的事件與禮物；一方面也看它是一種需要我們不停去追求的獎賞。因為這個緣故，保羅才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掉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保羅再勸勉已經稱義的人時，總是不忘記提醒他們要故與稱義的福音相稱的生活。在他寫給剛信主就飽受當地人逼迫的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中，他再三勸勉他們要追求聖潔、不沾污穢淫行，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帖前四 3)。在那封信結尾的時候，保羅更懇切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禱告說：「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魂與身子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

成聖與稱義的關係

成聖與稱義是分不開的。更要正確的了解成聖，首先要清楚的了解並且把握稱義的真義。因為若對稱義沒有正確努力將都歸徒然。若沒有稱義的真理作成聖的基礎與指南，成聖的路只會愈走愈偏離身。

在稱義的工作上，是神主動的藉着耶穌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為我們罪人贖罪，使我們這些悔改信靠祂的人得蒙稱義。所以稱義完全是神的工作、恩典與禮物，絲毫不是我們的作為、成就或功勞。為保持稱義恩典的完整與純粹，路德主張我們應該把信心和行為(或稱善功)隔得愈遠愈好，免得有人覺得自己得救的事上有貢獻，有值得自誇的地方，因此就剝奪了福音的榮耀。

信義宗的改教家為了保護稱義的福音，曾把信心與善功看如永水火不能相

容，免得善功滲透或參雜進信心裏，使人體驗不道良心在福音裏的真正自由與釋放。因為這個緣故，信義宗的改教家常被批評，說他們教導人自由，但也鼓勵人放縱。這點可以從從《奧斯堡信條》第二十條「論善功」的頭一句話裡看出來。但我們並非如是。」(註一)那段接着又澄清說：「我們教會教導人必須行善，但不是叫我們相信因行善就配得恩典，但因行善乃是上帝的旨意。但因信才可以白白得蒙赦罪，而且既藉着信得了聖靈，我們的心就更新了，有了新的情意，這樣，才能行出善來。」(註二)

稱義與成聖的關係在柯白理(Adolf kobere)著之《稱義與成聖》一書《稱義與成聖》一書(註三)裏有詳盡的說明。在這裏我們只舉出幾項要點來概括兩者之間的關係：

第一，稱義是成聖的基礎稱。稱義是一次完成而永不重複的，但成聖卻是持續不斷的。

第二、成聖是稱義的表現，就是稱義之人新生命的表現，也代表與神復和之人在他與神之新關係上的更新與成長。

第三，信心是藉着福音在罪人心中動工的表現，使人稱義的信心是生動的、活潑的，而不是靜的、死的。保羅稱這種充滿活力的信心為「生發仁愛的信心。」(加五 6)

第四，稱義是指基督為我們捨身贖罪的大功；成聖則指聖靈在稱義之人心中的作為。兩者都是神的工作、神的恩典。

第五，在稱義的動作上，被稱為義的人有參與，但毫無貢獻。他的參與是指存感恩的心接納神賜給他赦罪的恩典。在成聖的工夫上，成聖的人也有參與，但他的參與，不是與聖靈競爭，而是順着也是靠着聖靈行事救人。

第六、成聖不是為了「取義」，不是為了得救。成聖的目標是為了使神在我們稱義時放在我們裏面的義，在我們的言語行為。生命與生活上彰顯出來。那就是說，成聖的工作是要我們的心志更新變化，是我們裏裏外外的生活愈來愈與基督所賜我們的義相稱，使我基督在我們身上不斷顯大。

對成聖的五種誤解

#### A. 律法主義

律法主義者認為神不是有恩典、有憐憫，而是賞善罰惡，斤斤計較、嚴密監視人的神。他們對神的基本態度釋出於懼怕，生怕神不喜悅他們，生怕神認為他們做的不夠多不夠好，因此他們戰戰兢兢，極度緊張地按神的律法生活。他們遵守是憑着字句，而不是憑着精意；而靠着自己的力量，而不是靠着聖靈的能力。他們面色憂鬱、行為拘謹、覺得成聖是重坦與壓力。他們的良心常受責備、常帶驚恐，以致一點也經歷不到作神兒女的喜樂與平安。

像這樣活在律法。而不是恩點之下的基督徒，他們不但律已嚴，而且也待人苛。他們很容易看出，也不放過別人的罪和缺失。對他們來講，愛不是「遮掩許多的罪」，愛就是譴責，就是把別人的罪一絲不掛的暴露出來。

## B. 苦行主義

成聖的第二種誤解是苦行主義。有不少基督徒過的是苦行僧苦行僧的生活。他們認為肉體是一切罪的根源。因此，要遏制罪在自己身上的發展，就要把身體的一切需要降到最低限度，把肉體的一切慾望儘量的排斥壓抑。他們以為這樣才可以使靈魂脫離纏累，好更專心親近、敬拜神。早期及中世紀教會有許多修道士教就是為了不沾染世俗與情慾而逃遁曠野、山洞、沙漠去過禁慾苦修的生活。

現代式的苦行主義反映在弗洛伊及其他精神分析學家所描寫的虐己行為，大多是為了藉自我懲罰來代贖自己的罪過與歉疚。在這方面，保羅曾說：那些人「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代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市毫無功效。」(西二 23)

## C. 感覺主義

成聖的第三種誤解暫且稱之為感覺主義。這種完全以感覺為中心的觀點，把成聖的內涵與衡量的標準完全感覺化或情緒化。他們認為成聖的最高境界是一種只有平靜而沒有風暴；只有喜樂而沒有痛苦；只有和諧而沒有矛盾或衝突的心靈狀態。這樣的成聖觀幾乎把感覺神格化了。我們的感覺怎麼樣，神就怎麼樣；我們感覺神近，神就離我們近，感覺神遠，神就離我們遠。這樣的神，在也不是超越的神，而是被感覺的神。

## D. 合模主義

抱這種觀點的人，具有真誠追求成聖的心。在追求成聖的歷程中，他們特別被某一類型或具有特殊魅力的屬靈領袖或長者所吸引。他們羨慕他、跟隨他，聆聽他、仔細觀察他，甚至不知不覺像崇拜他、模仿他，真希望自己能愈來愈有他的形象與樣式。殊不知聖靈給每個人的恩賜都是不同的，聖靈在各人心中工作的方式與表現也不全部一樣。

簡而言之，成聖的經驗視覺對不能翻版的。是同一位神、同一位靈在祂的兒女心中動工，但神在各人身上動工的表現，有相似之處，卻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 D. 完美主義

持着完美主義之成聖觀的人，認為成聖的目標就是完美。不進到完美的地步就沒有真正進入成聖的境界。他們記得神對亞伯拉罕的吩咐，要亞伯拉罕在祂面前做完全人(創十七 1)。他們也認真實行耶穌登山寶訓的吩咐：「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

完美主義有兩種。第一種人相信可以靠自己的能力達到完美的地步；第二種人相信可以靠神的能力達到完美的境地。第一種的完美主義可以作為自我欺騙。對於第二種完美主義，我們原則上是沒有什麼非議之處。不過有幾個問題我們不得不深思熟慮。第一，我們所追求的完美是什麼樣的完美？在聖經裏除耶穌以外，我們能找出第二個在今生得着完美的人嗎？

### 成聖的真義

以上我們提出五種對成聖的誤解，這五種誤解(除第五項中的第二小項

外)中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那就是它們都有想靠自己的努力成聖的意圖，也就是它們都有想靠自己的努力成聖的意圖，也就是都含有想藉成聖的工夫來達到稱義目的之成份。

成聖的真義是什麼，我們在前面介紹聖經的看法時已有交待，在這裏我們只提出三點來作總結：

第一， 成聖是表示我們在基督裏的成長。基督是葡萄樹，我們祂的枝子；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我們的工作不是用自己的智慧能力，或用積思想的方法去改善、修練或提昇自己。我們最重要的認務是常保持自己在基督裏面，讓基督的道、基督的愛、基督的忍耐、基督的溫柔、基督的虛己、基督的順服，在我們裏面逐漸成形，也逐漸結出果子來。成聖不是別的，成聖是尊主為聖，使基督在我們的身上流露出來、彰顯出來。

第二， 成聖是表示我們在聖靈裏的更新。我們在受洗時不但領受了最及赦免的恩點，也領受了聖靈內住的應許。這聖靈是我們成聖能力的泉源。因為有聖靈與我們同在，在我們裏面不斷的光照、教導、責備、安慰、督促、激勵、引導、幫助，祂使我們與神的關係愈來愈密切、愈來愈深刻。「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7、18)

最後，成聖也表現在我們對鄰舍的愛與服從上。真正成聖的人不是孤傲高潔、不屑與販夫走卒為伍、不關心他們疾苦與需要的人。相反的，成聖的人乃是有僕人心腸，不斷受基督的愛，肯捨己服從他的人。因此，成聖的人不但是聖徒也是僕人，而就因著祂的僕人真摯忘我的服事，神的名被尊為聖。